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杨浦区教育基建中心的上海师惠商业配售中心雨污混接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师惠商业配售中心雨污混接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轶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5人，营业收入为2969.41万元，资产总额为1019.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上海轶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8日

